



#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 裁军审议委员会

### 第一九一 次会议

1994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蒙贝先生 ..... (贝宁)

上午11时10分开会

#### 会议开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宣布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4年组织会议开幕。

和过去几年一样，委员会在今天开会，是为了根据其在1990年通过的题为“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职能的方式和方法”的改革方案处理组织事项，其中包括选举1995年新的主席团、任命委员会各附设机构的主席及其下属实质性会议和临时议程草案。

#### 通过议程(A/C.10/L.35)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文件A/CN.10/L.35所载本届组织会议的议程。

议程通过

#### 选举主席和1995年主席团其他成员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既定的委员会主席轮换原则，1995年主席的候选人应该从亚洲国家集团产生。在这方面，我高兴地通知委员会成员，亚洲国家集团已支持蒙古的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大使作为1995年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一职的候选人。

94-87317 (c)

如果没有发表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选举蒙古的额尔德内楚伦大使担任主席。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宣布蒙古的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大使当选为1995年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

额尔德内楚伦大使是蒙古的一名杰出外交官，特别是尤于其在裁军领域中的宝贵经验，他多年来在联合国外交圈中非常知名。他是我个人的朋友，我在纽约和别的地方，特别是在雅加达，与他进行了许多合作。他当前在纽约担任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在过去许多年中，他非常积极地参加了大会历届会议和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其他重要的裁军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历届会议的工作。特别重要的是，他是处理有关题为“科学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中的作用”项目工作组的主席。鉴于他在联合国和在裁军问题上的广泛经验领域，我确信，在额尔德内楚伦大使的领导下，裁军审议委员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将有成果。我代表委员会最热烈地祝贺他，并祝愿他取得圆满成功。

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衷心感谢裁军审议委员会所有成员选举我担任1995年的主席，从而给予我和我的国家，蒙古很大的荣誉。我特别感谢亚洲国家集团提名我作为担任这个崇高和责任重大的职位的候选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遇记录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附有星号时请参阅记录附件。

最近完成了其主要工作的第一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再次重申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裁军努力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今后一年中的重要活动除其他外包括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长会议以及裁军谈判会议为缔结一项全面的条约所进行的努力，因此，这一年对于国际裁军界来说肯定是繁忙的一年。我希望，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对国际裁军议程的成功作出其自己的贡献。

委员会在1995年所面临的任务很有挑战性。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需要完成其对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中的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进程”的项目的审议，继续审议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特别是参照1991年12月6日第46/36H号决议审议该项目，并据本届组织会议作出的决定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第三个新项目。

我国代表团指望委员会各成员给予合作与支持。从我们方面来说，我向各位成员保证，主席团将竭尽全力，以确保1995年会议取得成功。

主席先生，最后，同样很重要的是，我衷心地赞扬你和你的主席团其他成员为解决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这一年面临的重要问题进行了艰苦努力，并赞扬你作为友好国家贝宁的一名杰出的儿子干练和精力充沛地履行了你的责任。我期待着与裁军事务中心副总干事凯拉迪先生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秘书林先生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密切合作。我非常指望他们提供干练的支持与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蒙古常驻代表和委员会新任主席额尔德内楚伦大使对由我担任主席的主席团成员以及副总干事和委员会秘书说的客气话。我还感谢他对委员会的工作说的所有鼓励的话。我再次向他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我们现在将着手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即1995年的8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在这方面，我谨宣布亚洲国家集团已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副主席候选人。

西欧国家集团和其他国家赞同荷兰和瑞典作为副主席的候选人。

没有其他得到赞同的候选人。我们等待非洲国家集团和东欧国家集团的赞同。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能否宣布其赞同意见？

奥坎波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代表团谨报告，当它在11月份是该集团主席时，收到了三位候选人：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乌拉圭。由于有两位副主席的空缺需要填补，现在还不可能分别提出候选人。我们希望几天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新任主席将能提出该集团候选人。

主席（以法语发言）：归纳起来，亚洲集团已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候选人资格，西欧集团已赞同荷兰和瑞典的候选人资格。

如果没有发表评论，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选举上述国家代表为委员会1995年度副主席。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委员会所有成员祝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和瑞典代表当选委员会副主席。我呼吁其他集团——非洲国家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以及东欧国家集团——设法加快其努力以便他们可以尽快提出这些空缺席位的候选人。

我谨告知委员会，非洲国家集团本来要赞同报告员职务的一位候选人。由于该集团还不准备这样做，我刚刚向他发出的关于副主席的呼吁也适用于报告员的职务。

审查第一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各位成员知道，大会第一委员会已通过三项含有有关本委员会工作的具体要求的决议草案。为了向委员会成员澄清这些问题，我谨对预期不久将由大会通过的这些决议草案作个归纳。

第一项决议草案是A/C.1/49/L.5/Rev.1，该决议草案由第一委员会在议程项目64(a)项下通过，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该决议草案有关段落——序言部分第4段和执行部分第2、3、4、9、10和11段——内容如下：

大会，

注意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将来适当的时候可能进行审议的各种建议，特别是重新审议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题的建议，

“2.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4年完成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时未能就该项目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达成协议；

“3.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正在继续审议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的议程项目，并将在1995年完成审议工作；

“4. 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就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议程项目举行了一次初步交换意见会议；

“9.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1994年组织会议通过下列项目，以供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a) 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

(b) 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

“10. 又建议按照所采用的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做法，裁军审议委员会1994年组织会议考虑将一个新的第三项目列入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在此方面除其他外注意到下列提议：“不扩散的普遍方针，特别着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1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5年召开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第一委员会在议程项目62下通过的第二项决议草案A/C.1/49/L.4的标题是“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

军十年宣言》”。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3和4段全文如下：

“大会，

“1.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即十年中期时审查和评估《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5年届会时初步评估《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可用来确保取得适当进展的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5年实务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项目；

“4.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评估中列入会员国认为需要加以审查的有关事项”。

第一委员会在议程项目62(h)下通过的第三项决议草案是A/C.1/49/L.40/Rev.1，其标题是“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全文如下：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

“(a) 加速审议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议程项目，尤其着重非法转让武器与弹药的不良后果；

“(b) 研究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我刚才概述了同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直接相关的各项决议草案。

#### 裁军审议委员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拟订将于1995年5月召开的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过程中，已经考虑到我刚才提及的第一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议草案。为方便委员会成员，该临时议程草案的内容已在文件A/CN.10/1994/CRP.6中发表。该文件已发给所有成员。

我愿指出，作为实质性项目的项目4和5曾为1994年实质性会议采纳。各位成员将忆及，委员会曾在今年的实质性会议上同意继续审议项目4，并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完成这一项目。各位成员还将忆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在今年4月18日至5月9日召开的实质性会议上完成了一项实质性项目：即“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根据1993年通过的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做法，会员国已提出两个优先裁军问题以构成裁军审议委员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新的第三个实质性议程项目，即“不扩散的普遍方针，特别着重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由于近几个月来的密集磋商，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的决议草案(A/C.1/49/L.5/Rev.1)。关于1995年实质性会议新的第三个议程项目，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段全文如下：

“10. 又建议按照所采用的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做法，裁军审议委员会1994年组织会议考虑将一个新的第三项目列入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在此方面除其他外，注意到以下提议：‘不扩散的普遍方针，特别着重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此外，第一委员会通过的载于文件A/C.1/49/L.4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和3段全文如下：

“1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5年届会时初步评估《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可用来确保取得适当进展的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中列入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宣言》’的项目。”

鉴于决议草案A/C.1/49/L.5/Rev.1和A/C.1/49/L.4的规定和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团在其1994年11月23日的会议上一致决定把我刚才所提的拟议的两个项目——

“不扩散的普遍方针，特别着重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宣言》”列入载于文件A/CN.10/1994/CRP.6的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暂行议程草案。因此，请委员会成员选择把这两个项目中的一项列入1995年届会的议程。

特伦坦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在第一委员会审议有关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时，我国代表团在解释其对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的立场时表明，我国政府不支持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95年的议程中增列第三个议程项目。

我们当然了解过去列入三个议程项目的做法，我们也知道这一做法是灵活的。但是，我们认为，在1995年集中完成一个议程项目并对有关常规武器的议程项目进行广泛审议是谨慎的。

坎布里奇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的立场类似于美国的立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注意到美国和联合王国的保留意见。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愿意通过文件A/CN.10/1994/CRP.6所载的1995年实质性会议暂行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 组织事项

主席(以法语发言)：本项目涉及建立附属机构和任命其主席，以及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日期、长短和工作方案。

由于裁军审议委员会在现阶段已同意审议文件A/CN.10/1994/CRP.6所载的1995年实质性届会议程的三个实质性议程项目，它也许愿意象在1994年届会上那样，设立三个工作组处理这三个议题。

特伦坦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不同意为1995年届会增列第三个项目。我认为也许在这点上存在着误解。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并不认为存在着误解。我知道美国代表没有表示同意,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未获得协商一致意见。我认为,我正在应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特伦坦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的印象是,如果未达成协议,就没有协商一致意见。我希望对该问题作出裁决。

**冈萨莱斯·布斯托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认为你正确地解释了我们赞同的许多代表团有关在1990年通过的改进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的方针的想法:即我们议程上有三个应当进行逐步审议的项目。两个项目应在明年完成。

对我们来说,增加第三个项目没有问题。主席先生,你已提出两种选择办法,每一种我们都能接受。议程上应该有三个项目,尽管根据我们在1990年通过的工作方式,我们将集中精力完成其中两项。

**加亚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你和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许可以回顾,在匈牙利代表团有幸担任主席时,匈牙利代表团曾经尽力推行大家基本商定的行事规则,我们今年又将努力按照这些规则做。不幸的是,这套做法第一年并非完全成功。在上次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曾经因为各种原因不得不违反委员会的基本规则,但我不想具体谈这些原因。

我们没有今年再次脱离基本规则的先例,只能相反。我们已经延长了一些议程项目。这样做并不能使每一个代表团都完全满意,但这是大家都能够接受的协议。今年似乎有充分理由达成一项并非每个代表团都乐意、但又不得不接受的协议。我认为正在形成的协议是:各代表团充分支持把两个项目列入议程,即临时议程草案中所示的那两个没有括号的项目。但是,对括号内的两个项目几乎没有协商一致。

我国代表团属于那些不能同意把这两个项目中的任何一项列入议程的代表团之一。我们应该竭尽全力,充分顺利完成对已经列入议程的项目的讨论,以便完成一个已经进行过长时间讨论的项目,并且使对另一个项目的初步讨论也能够有成果。

我们再次指出,我国代表团只能加入把两个项目列入议程的协商一致意见。

**旺努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的发言。贝宁热诚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这项工作有助于裁军问题的进展,并使我们能够深入审查我们议程上的项目。为了保持这种事态,我们坚决认为,委员会的议程上应该保留三个项目,虽然我们不预先判断这三个项目应该是什么。

**里韦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1995年议程上仍然应该有三个项目。过去我们一贯采取灵活的态度;而且我们认为,在必要和切实的时候,我们必须灵活。正如其他代表团已经指出,有两个项目明年应该完成,此外我们应该灵活,以免在1996年处于一种极为复杂的局势。主席先生,正如你正确地指出,主席团已经提出一项一致提案。古巴是这主席团的一名副主席,显然,我们的意见和所有各区域集团的意见都在主席团上得到反映,主席团的提案原则上反映了所有各代表团的意见。当然,每一个代表团都可以有它自己不同的意见,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对这两个议程项目已经达成充分的共识,同时,有些代表团还没有同意第三个项目,虽然我们的印象是,许多代表团赞成有三个项目。

显然,如果我们大家最好能够就我们的议程达成协议。虽然我们从来没有用表决的方式来决定问题,但我们也能这样做。我们认为这并不是现在最好的做法;坚持不懈的努力和耐心常常带来良好的结果。主席先生,有你的经验和这样坚持不懈的努力和耐心,我们相信这一问题能在适当时候等到解决,就所有三个项目达成充分协议。鉴于今天所表达的意见分歧,或许应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以便取得大家都满意的解决办法。

**巴瓦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列入第三个议程项目,我们认为,这样做能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审议性质。我们同意古巴代表的意见,今天我们或许不必决定列入哪一个项目。我们乐意就此问题继续进行协商。这样做无损于已经表明不赞成在1995年的议程上列入第三项目的代表团的利益。

我国代表团认为，第三项目的列入是尤其重要的。我们还认为，应该继续进行协商，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同意先前发言者的意见。我们正在通过一项临时议程草案，但是，这项议程可以最后在实质性会议期间获得通过，因此，我认为我们应该继续进行协商，然后在实质性会议开始时作出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知道委员会已通过一项在议程中列入三个项目的规则——一项非常灵活的规则，但它毕竟是一项规则。正是在此基础上，主席团拟定了该临时议程草案。大会的一个机构，第一委员会提出了我刚才提及的若干建议。我们面前有一项非常认真拟订的临时议程草案，各位代表将发现，项目6和项目7括在括号内。

我们作出了一种选择——这不是强加的——我们生活在一个民主世界里，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可以指望得到每个人的理解，以使民主规则能得到应用，这就是说听取多数人的声音。如果这一点行不通，那么我们就必须进行协商。

我感谢那些建议我们继续努力的代表团。我们将继续努力，也就是说，我们将继续进行协商，以使所有代表团的利益都能得到满足，但是必须应用民主规则，否则，本组织将失去其意义。

因此，我认为，现在暂停我们对这个项目的讨论，接下去讨论另一个项目，以便有必要的时间进行协商将是明智的。如果委员会同意，我现在就暂停这场辩论，并接下去审议另一个事项。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日期和会期。各位代表记得，在1994年5月9日举行的1994年实质性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暂时决定，从1995年5月15日至6月5日举行1995年实质性会议，为期16个工作日，同1990、1991、1992、1993和1994年一样。

这项决定是因一些代表团的要求作出的，以便于审议裁军谈判会议1995年的时间表。我的理解是，裁军谈判会议已决定在1995年将其常会延长两个星期，于9月22日

结束会议。因此，在本届组织会议上，我们只需要进一步确定已商定的委员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在11月23日举行的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团一致决定建议委员会不改变商定的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日期和会期。是否有代表团希望发表意见。

特伦坦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当然同意，通常的做法是，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届会为期16个工作日，我们原则上支持这一点。但是，我们预见1995年会有一种特殊情况，也许明智的做法将是考虑减少与裁军谈判会议续会的重叠。我国代表团当然希望不出现重叠现象——这就是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届会应为期两个星期，而不是通常的16天。

然而，如果有一种强烈愿望要保持16天会议的做法，我们将不反对。另一方面，如果其他人同意，谨慎的做法将是略微缩短会议——那怕几天——以使人们能够返回日内瓦进行我们预计将在那里举行的重要谈判，我们当然会表示欢迎。

米拉伊勒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刚长所说的话。我们认为，将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结束时所做的工作如此重要，大多数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的参与者应能够尽快返回日内瓦。因此，我们认为，作为一项例外，应仅分配给裁军审议委员会两周的时间，以完成其今年的工作。

坎布里奇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希望象我就另一个议程项目发言时那样简要。

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美国和法国代表刚才所发表的看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联合王国代表确实有讲话简要的天赋。

拉尔森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为了使发言简短，我仅想支持英国、法国和美国代表刚才所发表的看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挪威代表的发言象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一样简要，一样有趣。

冈萨雷斯·布斯托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非常密切地注意一些代表团就例外地缩短裁军审议委员会1995年会议会期的可能性所表示的观点, 原因是将于1995年举行的其他会议, 首先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期会议。

然而, 如果我们象大家都希望的那样要完成我们关于应在1995年完成对其审议的两个议程项目的辩论, 那么仅在两星期内完成工作是极为困难的。因此, 我国代表团建议我们推迟就该问题作出决定, 并看看我们1995年工作安排的情况发展如何。如果作为例外, 鉴于各位代表必须返回日内瓦参加某些会议, 我们认为作出这种决定是明智的, 我们届时可以这样做。我希望我们不必此时此地就较短的会期作出决定。

里韦罗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同意墨西哥代表的一些关注。在第一委员会上曾指出, 一个项目已列入我们的议程4年, 也就是1995年临时议程草案。我国代表团认为, 如果把会议缩短为两星期, 我们就不会有足够的时间来完成该项目。例如, 如果我们无法完成对核裁军问题的审议, 各国代表团将很难表现出必要的灵活使其在议程上再保留一年。所以, 我国代表团认为, 我们在最后作出决定之前应更多地考虑一下该问题。

姆佩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支持墨西哥和古巴代表所发表的看法。我们认为, 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会期的决定应考虑到把第三个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如果不列入该第三个项目, 审议委员会则可将其会期缩短为两个星期。否则, 会期应向以前一样为三个星期。

施特而策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支持和坚持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中就三个项目做法以及就会期问题所取得的正式协商一致意见。然而, 正如美国代表所指出的、并得到一些其他国家代表团支持的看法一样, 我们今年的情况非常特殊。排满的议程载有非常重要的项目。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三个星期会期将同裁军谈判会议重叠, 后者将比预期早一些开幕。

由于裁军谈判会议今年正处理极为重要的项目, 尽管我国代表团原则上不赞成缩短裁军审议会议的会期, 然而

如果就缩短会期达成协议, 我们则准备在情况例外的下一年中遵循协商一致意见。另一方面, 我们同意不必此刻就作出一项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不认为有一项协商一致意见。一些代表团赞成把会议实际缩短为两个星期; 另一些代表团则出于它们已解释的原因表示反对。

在这种情况下, 我将再次采取我刚才所采取的做法。象另一个问题一样, 事项将予以推迟, 以进行协商和更深入的研究。无论如何, 没有必要作出仓促的决定, 这会带来无法预见的后果。

鉴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由明智的男士和女士组成, 我提议我们作出继续协商的明智决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 由于我们尚未能够就本届会议的会期作出一项决定, 我们难以讨论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我因此请求成员们接下去审议最后一个项目。

根据所通过的改革方案的条款, 所有与工作安排有关的项目都应在委员会的组织会议上处理。然而, 由于在现阶段仍有若干项目悬而未决, 例如1995年主席团的成员、任命附属机构的主席和列入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一个新的实质性项目, 委员会最好应该使其目前的组织会议休会, 并在稍后的时候复会, 以便有时间就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和更深入的磋商。

我完全听从那些希望举行磋商的代表团的安排。然而, 时间是短暂的, 我们必须举行会议, 以讨论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我将尽我的最大能力留在纽约这里参加这些磋商。我甚至愿意在这繁忙的会议结束之后放弃几天的休假。

对于使组织会议休会的提议是否有任何反对意见?

施特尔策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不坚持使本届会议继续下去; 我们完全同意, 休会是非常英明的意见。

我首先想请求作出某些澄清。主席先生, 正如你非常正确地指出的那样, 本届组织会议应该就所有组织事项作

出决定。本届组织会议能够就某些项目作出决定，但不能就所有项目作出决定。

因此，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决定使其组织会议休会，并继续举行磋商。这些磋商的议程是非常繁重的。我们不仅必须就明年的实质性会议的会期举行磋商，而且还必须就其议程举行磋商。我们必须决定，究竟是背离协商一致意见，只在议程上保留两个项目，还是就不少代表团希望列入议程的第三个项目达成一项折衷办法。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我们应该在实质性会议上决定是否列入第三项，以及如果列入的话，应该列入哪一个项目。出于若干理由，我国代表团不赞成这项建议。主席先生，首先，我们支持你的意见，即，组织会议应该作出组织方面的决定。第二，在实质性会议开始的时候作出一项如此重大的决定将为时过晚，因为正如我们在前几年中所知道那样，需要经过一个很长的筹备过程，才能使一个项目作好接受实质性讨论的准备。我们在去年看到，即使是对那些只在实质性会议上进行初步讨论的项目也应进行彻底的筹备。因此，我国代表团强烈建议，我们应在实质性会议远未开始之前便作出这些决定，即在组织会议复会上作出这些决定。

主席先生，我想向你提出一个问题，这就是，将对继续这些磋商作出什么样的时间安排。是计划进行小组磋商，还是进行全体磋商？磋商一旦成熟，是否将在组织会议复会上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奥地利代表的发言是非常详细和有益的。它将使我们能够在暂时休会之前澄清问题。他提出这样的问题是相当适当的。我认为，我们能够在下星期使组织会议复会，我将就此与秘书处磋商。我重申，组织会议必须解决组织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不能由实质性会议来解决，并不仅仅是裁军审议委员会才有这种规定。本组织的其它机构也有同样的规定，我们不应违反它。我们应该非常严格地遵守这项规定。下星期，在秘书处的合作下，我们将找到所需的时间空档举行组织会议的复会。

与此同时，我希望将举行委员会所希望的各种形式的磋商，它们应是非正式的磋商，极其非正式的磋商。我完全听从委员会对这种磋商的安排。我将与主席团其他成员和秘书处接触，以探讨我们如何能够在组织会议复会之前开始组织这些磋商。

这些问题绝不能送交实质性会议讨论。这样做将是一次失败，我不愿为失败负责。

因此，我提议本届组织会议暂时休会，但有一项谅解，即会议无论如何将在下星期尽快复会，复会日期将在《日刊》上宣布。我认为，圣诞节的即将来临使委员会感到疲劳，降低了它的热情和活力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奉献精神。

下午12时30分散会